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361號

抗　告　人　賴易秀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亞帝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 上 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林世民

相　對　人　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抵押權不存在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9月17日本院裁定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抗告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，茲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即駁回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熊祥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錦源